



#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文件

内建协[2017]143号

## 关于开展“法工委取消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调研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建筑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了更全面深入了解内蒙古自治区“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的现状，分析企业现有情况，针对撤销“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后，在签订相关合同时，给政府及企业提出合理化建议为目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将对全区各盟市承揽政府工程的相关施工企业、招标企业及造价企业组织开展有关调研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研组织单位

(一) 指导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三) 协办单位：呼和浩特市建筑业协会

包头市建筑业协会

呼伦贝尔市建筑业协会

通辽市建筑业协会

赤峰市建筑业协会

锡林郭勒盟建筑业协会

乌兰察布市建筑业协会

鄂尔多斯市建筑业协会

巴彦淖尔市建筑业协会

乌海市建筑业协会

## 二、调研内容

1、内蒙古地区政府工程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的现状；

2、企业在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在实际结算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3、分析“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对企业的影响。

4、撤销“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后，在签订相关合同时，给政府及企业的建议。

### 三、有关要求

1、调研活动将采取问卷调查、座谈和现场调研等方式进行。

2、请各盟市建筑业协会积极配合调研工作，及时发放调查问卷，做好问卷收集及组织座谈会的相应工作。

3、请接受问卷调研的有关企业，于12月8日前将问卷及有关证明材料转交本盟市建筑业协会，未成立协会地区企业请将调研材料转交调研组联系人（或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 四、调研组联系方式：

调研组组长：杨晓刚      联系电话：13604719797

调研级成员：李艳玲      联系电话：18686079311

张 瑞      联系电话：15024998603

董 勋      联系电话：15811047986

程译葳      联系电话：18547115731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永光巷28号

邮 编：010020

邮 箱：nmjxhyfw@163.com

网 址： [www.nmjx.org](http://www.nmjx.org)

附件：“法工委取消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贯彻依据”企业调研问卷

2017年11月28日



# “法工委取消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 企业调研问卷

尊敬的各位专家：

您好！

为了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内蒙古自治区“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的现状，分析企业现有情况，针对撤销“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后，在签订相关合同时，给政府及企业提出合理化建议为目的，对全区各盟市承揽政府工程的相关施工企业、招标企业及造价企业开展调研活动。我们本次问卷仅用做撰写调研报告的参考材料，绝无任何其他用途，请放心填写。

各位专家在企业中的工作经验和见解将为我们的调研提供宝贵的意见，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017年 11 月 28 日

## 一、调研基本信息

贵单位名称：\_\_\_\_\_ 填表人职务/职称：\_\_\_\_\_

部门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及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 贵单位性质（ ）

党政机关  国企  民企  学校  其它

2. 贵单位属于什么类型的单位

施工企业  造价企业  招标企业  行业协会  建筑行政主管部门

3. 不同类型企业选择相应资质（ ）

特级企业  一级企业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甲级企业  乙级企业

## 二、调研内容

### (一) 现状及相关问题

1. 您认为现阶段“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结算依据”的状况最主要的有（ 任选三项 ）
  - 施工方对第三方的审计结果有争议，互不相信，双方扯皮，审计时间过长。
  - 合同中约定不明确，建设方和第三方自主意愿行为多。
  - 二审，甚至三审现象严重，拖延审速度。
  - 建设方合同要求竣工结算以委托代理的结果为准，第三方审减额度高。
  - 审计不及时，工程款拨付不及时。
  - 从施工方角度看审计达不到完全的公平、公正。
  - 从第三方角度看审计不能违背建设方的意愿，否则失去诚信。
2. 您认为竣工结算阶段最终的矛盾主体是（            ）
  - 建设方与施工方             委托的第三方与施工方             建设方与委托的第三方
3. 您认为影响目前现状的因素主要是（ 多选 ）
  - 建设单位不承担责任，由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 建设方合同有约定不执行。
  - 施工方和第三方的造价人员部分素质不高，执业能力和水平较差。
  - 不注重跟踪审计，在跟踪审计中只审核工程量。
  - 建设方的估算、概算不专业，超概严重，狠抓竣工结算审计。
  - 建设方主观因素强。
4. 您认为导致现状结果的最根本原因是（        ）
  - 合同原因      市场原因      建设方原因      第三方原因      施工方原因
  - 法律法规不完善原因
5. 对于 1000-3000 万的项目，贵公司所经历的审计周期多长？
  -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其他\_\_\_\_\_
6. 影响审计周期的施工单位主要原因有哪些？
  - 竣工结算所需全部资料齐备程度
  - 签证单内容是否满足工程计价签证要求
  - 签证单的签章及日期是否完善
  - 其他\_\_\_\_\_
7. 影响审计周期的建设单位主要原因有哪些？
  - 久审不结、以审待拖、延迟价款支付            委托的审计单位的原因            想通过拖延时间达到其他目的
  - 其他\_\_\_\_\_

8. 影响审计周期的审计单位主要原因有哪些？

- 审计单位的职业素养、职业行为、职业道德、职业精神       审计人员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专业经验等缺乏综合性       想通过拖延时间达到其他目的
- 其他\_\_\_\_\_

9. “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结算依据”，造成施工企业竣工结算被拖欠的事态变化情况？

- 增长       减少       维持原状况

10. 审计结果的准确性如何？

- 很难做到客观、公平、公正、实事求是       结算文件执行不到位       工程项目造价极为复杂，存在技术性解决难度       其他\_\_\_\_\_

11. 对变更价款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双方洽商定价的态度？

- 支持       反对       中立       其他\_\_\_\_\_

12. 工程结算价款比招标控制价相比较，大小如何？

- 控制价高       结算价款高于控制价 1%~10%       结算价款高于控制价 11%~20%      结算价款高于控制价 21%~30%       其他\_\_\_\_\_

13. 对工程结算价款在控制价基础给予范围约束，变更变化费用不得超出该范围的态度？

- 支持       反对       中立       其他\_\_\_\_\_

14. 工程结算时，变更较控制价的比值，一般介于？

- 1%~10%       11%~20%       21%~30%       31%~40%       其他\_\_\_\_\_

## (二) 对施工企业的影响

15. 此依据对施工企业的影响主要有（ 多选 ）

- 利益不能维护。
- 施工企业财务压力大。
- 第三方审减额度高，导致施工方没有诚信。
- 招标文件、合同中的规定，施工方很被动，无能力反抗。
- 多个项目进度款支付不及时，资金周转速度慢，企业资金链可能断。
- 解聘员工，倒退发展，生存能力差。

## (三) 撤销依据给政府及企业的建议

16. 部分专家提出撤销依据，可以采取以下方法执行，您认为合理的方法是（ ）

- 合同约定不需要审计的，可以甲乙双方协商；合同不约定的，审计采用招投标，文件必须规定中标企业的审计费不按审减额来定，根据工程造价制定咨询审计费用标准。
- 取消建设方指定第三方企业为审计方，通过筛选，对第三方建立诚信体系平台，在体系平台的企业可以由建设方、施工方抽取确定，咨询审计费用由双方承担。
- 合同条款约定计价形式，以双方认可为主，一方不满，可以造价鉴定，费用双方承担。
- 竣工结算依据对有变动的量和价，在合理范围内既要调增又要调减，丢项、漏项合理的应给。
- 甲乙双方约定事前控制，过程中完结，也就是全过程造价管理。
- 项目中无异议部分的可先按程序结算，有异议的部分协商等。

17. 部分专家提出撤销依据对政府管理部门的建议，您认为最可行的是（ ）

- 一审终结。
- 建立诚信平台，维持市场秩序。
- 政府不参与竣工结算，完成走市场。
- 注重合同、招标文件的约定。
- 政府部门实施监督，不能强制性制定合同条款。
- 要求第三方重监督和核查，不能加以主观臆断，要实事求是。
- 其他\_\_\_\_\_

18. 部分专家提出撤销依据对施工企业的建议，您认为最可行的是（ ）

- 加强自身管理，诚信为主，无诚信不容许投标政府投资项目。
- 行使企业权利，对不合理事件向主管部门投诉。
- 变更、签证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结算资料，要准备齐全，签证盖章。
- 避免不正当手段控制结算结果。
- 其他\_\_\_\_\_

19. 撤销“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结算依据”，并不是撤销第三方，对于竣工结算的依据您有什么其他想法？

20. 工程施工过程中变更、签证进行双方洽商的价格，在结算时不依据其他文件或者任何理由进行调



整，可操作性如何？

21. 您觉得撤销依据后哪些内容可以进入地方性法律法规来制约竣工结算？

22. 若造价较大的项目，必须实行全过程造价管理。较大项目如何划分比较合适？全过程造价管理如何实施，能确保结算时准确快速做出审计报告？

注：请您在对应的选项中打“√”；可选择多个答案，如选项中没有合适答案，将您认为合适或需要补充的内容填在其他项中。

再次感谢您对本次调查的积极支持，祝您一切顺利！

年 月 日